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89.09.06 系務會議通過

94.01.26、99.01.20、99.10.20、103.01.2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優秀之電機工程人才，依據「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分設獎助基金(含特定獎助基金、一般獎助基金)及系所發展基金(含設備基金)。
- 第三條 所募得之基金，將依捐款者之意願，決定其用途。
- 第四條 (1) 特定獎助基金，得由捐款人指定成立特定之獎助學金，並依其意願頒予合格之獎助對象。
(2) 未指定之獎助基金將納入一般獎助基金，以基金及其孳息做為獎助金。
(3) 指定設備基金，得由捐款人指定購置特定之儀器設備。
(4) 未指定之設備基金，則納入系所發展基金以配合本系需求，補助教學研究設備。
(5) 未指定之捐款，則納入系所發展基金，由本系自由運用於獎助學金、添購設備或其他有利於學術發展之活動。
(6) 捐贈物品者，則依「輔仁大學表揚捐助人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所有捐助均奉上「輔仁大學」之正式收據，並刊登於「輔人」校刊以昭公信；此收據並得辦理所得稅抵免。
- 第六條 捐贈者之表揚依「輔仁大學表揚捐助人辦法」辦理，本系並贈予感謝狀。
- 第七條 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本基金之使用，管理細則另訂之。動支捐款，應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經公共事務室核備後，進行相關請款核銷流程。
- 第八條 本辦法需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公共事務室核備後實施。

附件：「輔仁大學表揚捐助人辦法」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育發展基金管理細則

89.09.06 系務會議通過

94.01.26、99.01.20、99.10.20、103.01.2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 依「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成立管理委員會。

(1) 全體系務會議成員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兼總幹事。

(2) 委員為無給職。

(3) 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由總幹事報告基金運作事宜，並查核基金賬目。

二.(1) 特定獎助基金：委員會得依捐助者意願，設立特定獎助金辦法，並執行之。

(2) 一般獎助基金：支應由系務會議訂定之各項獎補助辦法所需經費，如附件所列。

三.(1) 指定設備基金：委員會得依捐助者意願，授權系務會議採購或以配合款方式採購，特定之儀器設備。

(2) 系所發展基金：以配合教學研究儀器設備預算不足為主或其他有利於學術發展之活動。

■ 其金額在 5 萬元(含)以下，可由系務會議過半數(含)委員決議動支。

■ 其金額在 5 萬元以上者，出席委員 2/3(含)以上同意後，方可動支。

四.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公共事務室核備後施行。

附件 (一)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書卷獎設置章程

(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進步獎辦法

(三)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學生至業界研習補助辦法

(四)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陳俊佑學長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五)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辦法

(六)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七)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友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八)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獎學金設置辦法

(十)輔仁大學電機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菁英隊組訓辦法